

雲林縣日間托老營養餐食服務計畫

一、緣起：

因應本縣老人人口數急速成長，為使年長者可以在地老化，健康樂活，本府推展「日間托老服務」，目前已有 9 鄉鎮辦理日間托老服務，本項服務大多運用各鄉鎮老人文康活動中心空間，提供獨居或無法自行炊煮長輩至中心參與長青學苑課程或活動後用餐，由丙級廚師烹調餐點，運用長青志工隊協助撿菜、洗菜、打菜及廚房清理等工作，於中午時共同用餐，增進年長者情感交流；部分中心也提供送餐服務，將愛心午餐送至長輩家中，使不方便外出長輩，用餐無煩惱；各中心並結合長青學苑提供各種課程班隊，落實老人在地照顧，增加其社區參與，使年長者活到老學到老，提升其自我價值。

二、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鄉鎮市公所、社會福利團體或社區發展協會

四、服務對象：

- (一)低（中低）收入戶弱勢老人
- (二)經執行單位評估需協助之獨居或無法自行炊煮老人
- (三)會員
- (四)搭伙自費人員（收費比照市價）

五、服務時間：

每週一至週五，部分提供至週六，視各中心狀況自行訂定。

六、服務地點：具合法建物證明之活動中心或場所

七、服務內容：

提供該轄內年長者餐飲服務、長青學苑、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參與老人會辦理之各項活動及其他健康促進活動。

八、經費來源：

雲林縣政府編列預算補助及使用者每位每餐自行負擔 20-40 元及運用社會資源。

九、補助經費申請方式：

每年 3 月底前由各鄉鎮市公所檢送申請計畫書至本府申請補助，文件包含：計畫書（辦理時間、地點、服務人數）、對象（需檢附名冊並需於名冊中註明特殊身分別，如低(中低)收入戶或貧困獨居）、服務內容（如用餐方式、供餐時間）、預期效益、經費概算表、丙級廚師證照影本、年度服務成果報告書、組織章程、立案證書及當選證書影印本等資料。

十、預期效益

- （一）對於身心功能退化，較缺乏社會參與及社會互動之高齡老人，提供日間托老服務，除可解決子女因外出工作，無法照顧老年人困擾，並落實社區照顧服務。

- (二) 提供高齡老人適當的休閒、體能、教育及社交服務活動，使老人享有尊嚴、歡樂的生活。
- (三) 使縣內老人受到關懷與照顧。
- (四) 擴充長輩生活領域，充實其精神生活，提高長輩有尊嚴的生活內容與品質。
- (五) 落實社會福利家庭化、社區化原則，結合社會資源共同推動社區服務，符合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及多元連續服務之目標。

十一、日間托老中心應辦理事項：

- (一) 每年3月底前檢齊相關資料函報鄉鎮市公所核轉本府憑辦。
- (二) 日間托老中心請製作出席表，使用者請務必向志工報到，由中心志工記錄，按月彙整成冊。
- (三) 請務必詳列各項收入支出清冊，以備查核。
- (四) 為維護使用者安全及權益，請每餐保留1-2份餐點於冰箱，至少保留3日。